

机构及人员规范执业承诺书

本公司制定并发布《机构及人员规范执业承诺书》，规定对机构及员工遵守法律、法规，抵制干扰、秉公办事，保护客户所有权和机密信息，遵守程序、保证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的要求。每位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机构及人员规范执业承诺书》，确保公正性、诚信度的实现。

《机构及人员规范执业承诺书》如下：

- 1) 遵纪守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依法开展一切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评价和司法鉴定活动，全体员工均依法办事，履行权责，禁止超资质从业，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独立、公平公开、安全准确、诚信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并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严守执业规范、保证报告质量、履行服务责任；
- 2) 不得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检测检验；不得出租、出借安全检测检验证书；不得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公司从业；
- 3)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得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不得出具虚假报告或者重大疏漏的报告；
- 4)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强化社会责任，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劳动者的权益；
- 5) 一切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评价和司法鉴定活动均以公正、严谨、科学的态度对待，秉公办事，抵制任何方面的干扰，不受外部不良压力的影响，不以权谋私，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数据结果的科学、客观、公正、真实，对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6) 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承担保密义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7) 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社会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的信任度；
- 8) 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落实行业自律的要求；
- 9)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0)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人员，应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1)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 12) 所有员工一律不准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作开除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高管理者：



2026年5月9日